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监事李莹莹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

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